

陈永俊
2022.1.2

陈井镇人民政府便笺

陈井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 制定本辖区经济发展规划，改善基础条件，强化市场引导，增加群众收入，提高生活水平。

(3) 调节社会分配，组织社会保障，促进服务体系的建设。

(4) 提高人口质量，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

(5) 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机构设置

单位下设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 4 个行政股办公室；下设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 5 个事业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2 年部门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2 年预算收入 725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 2)，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99.99 万元，减少 4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减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2 年支出预算 725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3, 11)，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99.99 万元，减少 4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减少。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1.42 万元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2 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 27.13 万元
5. 城乡社区支出 22 万元

6. 农林水支出 55 万元

7. 住房保障支出 39.8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5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4, 5, 6, 7),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2 年基本支出 619 万元, 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9.32 万元, 减少 3%, 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减少。

(二)项目支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106 万元, 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80.33 万元, 减少 264%,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项目减少、上年结转减少。

1.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1 个, 主要是: 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补助资金。

2. 保障运转经费 4 个, 主要是: 村级办公经费、乡镇食堂补助经费、采暖电锅炉电费、2022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五、部门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其中: 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 与 2021 年预算安排一致。

(四)我单位未安排培训费。

(五)我单位未安排会议费。

(六)我单位未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 78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安排一致。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未涉及非税收入。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9.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9.1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79.17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875 平方米，价值 73.762 万元。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4.8 万元。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五)部门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2022 年预算中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主要是：村级办公经费 55 万元、村级公益性设施共管共享管护资金 22 万元、乡镇食堂补助经费 12 万元、采暖电锅炉电费 12 万元、2022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5 万元。涉及省级财政安排 2022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5 万元。

七、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缴拨款关系的一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它由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的全部收支预算组成。部门预算反映一个部门全部收支状况的预算。

2. 财政拨款收入:是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县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上年结转:指部门和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政府采购: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按政府采购法规和相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法定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7. 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和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